

漁業目

沿近海漁業類黑鮪漁業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（廢止）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○九二一三一○一八三號令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○九三一三四一八六三號令廢止，並自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資源管理及因應國際漁業組織實施黑鮪魚之貿易認證制度，爰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九款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沿近海漁業類黑鮪漁業證明書（ICCAT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）（以下簡稱黑鮪漁業證明書）之核發：
 - （一）在我國經濟海域作業，漁船船籍或定置網類屬台灣省者，由本會漁業署辦理；屬高雄市者，由本會漁業署（南部辦公室）辦理。
 - （二）黑鮪漁業證明書得委託有關區漁會代發。
- 三、黑鮪漁業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，其應載明格式內容及需填列之各欄資料，詳如附件二填寫說明。
- 四、為確實查核黑鮪產地，漁業從業人、漁業通訊電台、區漁會應採取下列步驟：
 - （一）從事定置網類漁業者，必須於捕獲黑鮪時，依順序編號，於「作業紀錄簿」中記錄捕獲時間及海域經緯度，並即時以電話或電傳向擬交易之區漁會報備。區漁會接到定置網類漁業者電話或電傳後，即將該等資料登錄於「定置網類捕獲黑鮪通報紀錄表」，並將資料電傳至其當地漁業主管機關及魚市場。
 - （二）為特定漁業捕獲者，必須於捕獲黑鮪時，依順序編號，於「漁撈日誌」中記錄捕獲時間及海域經緯度，並即時向擬進港之漁業通訊電台通報。漁業通訊電台接獲漁船通報後，即將該等資料登錄於「漁船捕獲黑鮪通報紀錄表」，並敘明該船之船籍，將資料電傳至當地漁業主管機關及預定進入港口之當地魚市場。
- 五、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單位，得要求漁船提供船位回報紀錄或作業情形紀錄表等相關文件。
- 六、申請黑鮪漁業證明書，以經政府核准之國內出進口廠商為限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為定置網類漁業捕獲者：
 1. 黑鮪漁業證明書申請書乙份（格式如附件三）
 2. 捕獲黑鮪之定置網類其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影本。
 3. 區漁會所登錄定置網類捕獲該批黑鮪之「定置網類捕獲黑鮪通報紀錄表」（格式如附件四）。
 4. 魚市場交易資料。
 - （二）為特定漁業捕獲者：
 1. 黑鮪漁業證明書申請書乙份（格式如附件三）

2. 漁船向漁業通訊電台通報捕獲該批黑鮪之「漁船捕獲黑鮪通報紀錄表」(格式如附件五)。

3. 魚市場交易資料。

七、申請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，應檢附之文件，倘查有實際捕獲量與黑鮪通報紀錄不符者，或其他不實情形者，除依漁業法規定核處外，不予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。

八、區漁會受理代發黑鮪漁業證明書原始案件，應專案列管，併同製作之黑鮪日交易一覽表(格式如附件六)，於次月五日以前備函送委託單位核備。

九、魚貨完成通關輸銷後二個月內，出進口廠商，應檢附海關出口報單副本，及售魚銷案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七)向原黑鮪漁業證明書之核發單位辦理核銷，原受託代發黑鮪漁業證明書之區漁會應按月統計送本會漁業署，未依規定完成核銷者，該出進口廠商後續之魚貨物不予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。

[Top](#)